

新光人壽

大安安傷害

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大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110.12.01新壽商開字第1100000276號函備查

113.10.01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一次滿足您的保障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意外傷害給付，新光給您：



大大的保障

+



安心的守護

+



安穩的生活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最高32.35%，最低31.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年齡及職業類別重新計算保險費。

二頁之一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一年。

投保年齡限制：自15足歲至65歲。投資型商品最高以60歲為限。

續保年齡限制：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要保人與新光人壽雙方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則本附約視為續保，續保年齡限制如下：

- 1、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未滿75歲者，可續保至75歲。
- 2、主契約投保投資型商品或萬能保險者，可續保至75歲。
- 3、主契約繳費期間年齡超過75歲者，可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滿年齡。

繳費方法：須與主契約繳法別相同，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繳費方式需為年繳。

投保類型及投保金額之限制：本附約投保類型及投保金額提供5種專案方式販售，同一主契約下僅得選擇其中一種專案，詳細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	專案一	專案二	專案三	專案四	專案五
投保類型	甲型		乙型		丙型
保險金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投保職業類別等級：1~6類。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保險金額 ^{註2}		
失能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表 ^{註3} 給付比例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 照護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月給付該項保險金，金額如下表：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最高以60個月為限。 如被保險人於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之給付期限內身故時，受益人得申請將給付期限內尚未領取之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受益人。	
		失能等級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1		保險金額×1%
		2		保險金額×0.9%
		3		保險金額×0.8%
		4		保險金額×0.7%
5	保險金額×0.6%			
6	保險金額×0.5%			
意外 醫療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40%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傷害住院保險金 ^{註4}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數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註1：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新光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註3：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註4：骨折未住院部分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範例說明（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安安先生30歲投保「新光人壽大安傷害保險附約」專案二，投保類型乙型，投保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新臺幣1,000元，職業類別第一類，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2,080元，其保障內容及給付金額如右：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萬-200萬（依失能等級給付）
每月生活照護保險金	每月1萬-2萬（依失能等級給付，最高以60個月為限）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0萬
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日1,000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每日1,00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